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

委 托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甲 方)

受 托 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07. 22

签订地点：郑州市

有效期限：2026. 07. 22-2027. 07.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建超

项目联系人： 熊飏

联系方式： 0371-66309583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电 话： 0371-66309583 传真： 0371-66309090

电子信箱： hnsyjgk@163.com

受托方（乙方）： 河南师范大学

住 所 地： 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焦照勇

项目联系人： 贾晨辉

联系方式： 13126991960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河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电 话： 0373-3325971 传真： 0373-3325971

电子信箱： jiachenhui@ht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6-210）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保质保量完成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提交成果满足甲方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完成河南省 2026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修订完善工作。

(2) 完成不少于 800 家重点行业和通用行业 A 级、B（含 B-）级、绩效引领性等企业线上资料审核工作。

(3) 完成不少于 200 家重点行业和通用行业 A 级、B（含 B-）级、绩效引领性等企业现场核查工作。

(4) 完成河南省 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存档和上报工作。

(5) 完成 2026 年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驻点甲方单位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工作部署和时间节点及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完成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质量保质期为 12 个月，自成果提交之日起开始计算。

6. 技术服务驻场人员：3 人。驻场人员中 2 人需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7. 乙方应选派业务能力强、技术能力、责任心强的人员具体实施本项目，确保在合同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8.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项目以发包、分包、转包、内部承包等形式交由第三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乙方需要第三人技术协作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 对需要出具成果的对最终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10. 乙方在工作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合法、合理原则，不得与甲方有关管理对象串通。

11. 乙方在工作中需要开展实地踏勘、核查核实等工作的，应当对人员的人身、财务安全负责，如因发生事故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充分评估，承诺有能力保质保期完成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运维相关资料。

(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与核定相关资料。

(4)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相关数据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出入甲方工作单位的身份证明。

(2) 提供基本的办公场所。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圆整（¥1295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第二期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河南省 2026 年重污
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上报工作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3) 第三期款：完成提交各类成果报告等资料，并达到甲
方质量要求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帐号： 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本条第 1 项中约定的合同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需保
密的内容，包括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员证件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从甲方获
取的数据、信息、资料和甲方协助乙方从第三方处取得的数据、信息、
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乙方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长期。

4. 泄密责任:_____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并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
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
同意:

1. _____项目因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导致终止。

2. _____项目内容临时增加或减少。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1) 河南省 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系统运维服务报告;

(2) 河南省绩效分级调研帮扶工作报告;

(3) 河南省 2026 年重点行业和通用行业 A 级、B (含 B-) 级、
绩效引领性等企业抽查审核工作档案;

(4) 河南省 19 个省辖市 (区) 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
单审核、存档和上报工作档案;

(5) 河南省 2026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
单审核工作总结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
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

项规定的，视为根本违约。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的材料完整，甲方开具同意结项证明。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年7月21日，地点由双方协商。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应到款额的10%作为违约金，承担经济责任和乙方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已到款额的10%作为违约金，承担经济责任和甲方损失。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追索已支付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熊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贾晨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带领各自团队共同完成项目双方指定任务
2. 相互监督对方执行情况
3. 对项目进度与完成质量进行总体控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甲方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鉴定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 2, 3, 4, 5 款所列内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响应文件；
2. 报价表；
3. 谈判文件；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5. 磋商过程中通过询标确定的响应人的承诺。

本合同约定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